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MB 管制编号：0920-1474
有效期至：2027 年 3 月 31 日

附 件 A
赴美旅客披露与声明书

受本命令约束的所有航空公司或其他航空器运营人，必须向所有拟登上自外国飞往美国的任何航空器的人提供下列披露内容及声明书，并在其登机前确认已完成该披露内容及声明书。

旅客声明要求：

本人 _____（旅客或授权代表姓名，即“被声明人”）已阅读下列关于过去 21 天内未曾身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披露内容。所谓“身处刚果民主共和国”，指任何形式的物理在场，包括经由航空（不含飞越领空）、陆路或海路进入或穿越该国。身处亦包括经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机场转机，即使该人并未下机或离开机场。

请在下列选项中勾选**且仅勾选一项**：

○ 本人声明：在登上飞往美国的航班之前的过去 21 天内，本人未曾身处刚果民主共和国。

○ 本人代 _____（“被声明人”）作出声明，本人获授权代其行事。本人声明：该人在登上飞往美国的航班之前的过去 21 天内未曾身处刚果民主共和国。

航空公司或航空器运营人的人员可协助录入数据，但不得代被声明人作出声明。

本人声明已如实作答，并知悉：故意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可能依据《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001 条（18 U.S.C. § 1001）被处以刑事罚金及监禁；未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依据《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271 条（42 U.S.C. § 271）、《联邦法规汇编》第 42 编第 71.2 条（42 C.F.R. § 71.2），并援引《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3559 条及第 3571 条（18 U.S.C. § § 3559、3571），被处以刑事处罚。

旅客或授权代表正楷姓名：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航空公司及航空器运营人披露要求：

依据美国联邦法律的要求，所有航空公司或其他航空器运营人，就自外国出发飞往美国的航班上的全体旅客，必须代为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收集并留存已填妥的旅客声明书至少 42 天，并应美国政府要求提供该声明书。所有航空公司或其他航空器运营人不得让任何未能填妥并出示该声明书的旅客登机。

每位个人必须单独提供一份声明书。除法律另有允许外，未满 18 周岁的旅客应由其父母或其他授权代表代为声明。本人获授权为另一名旅客提交所需信息的，可代该旅客作出声明（例如同一旅行团队的成年成员、旅伴或旅行代理人）。授权代表亦可代任何无法自行行事的人行事（例如因年龄、身体或精神障碍）。航空公司或航空器运营人的雇员或代理人，经旅客或授权代表指示协助录入或提交数据，仅因提供该等协助，并不因此成为授权代表，亦不因此代旅客作出声明。

依据美国联邦法律，每位旅客必须出示本声明书的纸质件或电子件。所提供的信息必须准确、完整，且以该个人所知为限。未能提供本声明书，或提交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可能导致行程延误、被拒绝登机，或被拒绝搭乘未来的航班。任何未遵守上述要求的旅客，可能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271 条、《联邦法规汇编》第 42 编第 71.2 条，并援引《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3559 条及第 3571 条（规定可处一年以下监禁和/或罚金），被处以刑事处罚。故意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可能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001 条被处以刑事罚金及监禁。对于明知且故意提交虚假声明、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001 条的个人，美国司法部可予起诉。

经 CDC 批准的声明书译本将在网上提供。本声明书英文本与任何译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为准。

《隐私法》声明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依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42 编第 71.20 条及第 71.31(b) 条（经《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264 条授权），要求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器运营人收集本信息。对于所有乘航空器抵达美国的人，提供本信息为强制要求。未能提供本信息，可能导致您无法登机。CDC 可能将本信息用于协助防止传染病的输入、传播与扩散，具体方式包括开展接触者追踪调查、通知暴露人员及公共卫生主管部门，以及实施其他适当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包括落实旅行限制。

1974 年《隐私法》（《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552a 条）规范本信息的收集与使用。CDC 保存的信息适用 CDC 第 09-20-0171 号记录系统（“检疫与旅客相关活动，包括依《联邦法规汇编》第 42 编第 70、71 部分开展的接触者追踪调查与通知记录”）。参见《联邦公报》第 72 卷第 70867 页（2007 年 12 月 13 日），经《联邦公报》第 76 卷第 4485 页（2011 年 1 月 25 日）及第 83 卷第 6591 页（2018 年 2 月 14 日）修订。除《隐私法》允许的情形外，CDC 不会向 CDC 及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以外的机构披露该系统内的信息；上述允许情形包括依照本系统在《联邦公报》上公布的常规用途进行披露，以及法律授权的情形。此类合法目的可包括（但不限于）与州及地方公共卫生部门和其他合作机构共享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CDC 及合作机构将依照联邦法律及上述《记录系统通告》（SORN）留存、使用、删除或以其他方式销毁指定信息。如您对 CDC 使用您的数据有疑问，可通过 dgmhpolicyoffice@cdc.gov 联系系统管理员，或致函：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全球移民健康处政策办公室，地址 1600 Clifton Road NE, MS H16-4, Atlanta, GA 30329。